

20250409

机关服务中心（京源）【2025】6号

副本

京源大厦整体装修改造及危楼加固项目红线
外热力管线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金融街
FINANCIAL STREET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管理单位：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机关服务中心（京源）【2025】6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宋伯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义元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106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京源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红线外热力管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源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红线外热力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项目位于北京西城区双槐里小区甲1号楼，南横西街以南，盆儿胡同以西。市政条件成熟，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工程内容：京源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红线外热力管线工程一次线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西城发改（审）[2023]69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京源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红线外热力管线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陆佰肆拾柒万捌仟零壹拾元柒角（人民币）（小写）¥：6478010.7元

机关服务中心（京源）【2025】6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410257.5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79485.78 元

暂列金额（含税）：29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紫康；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13319940222339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202120217916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17916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17916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021133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承包人联系人

承包人联系人姓名：王紫康；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06 号楼；手机号：15010321079；联系邮箱：597452934@qq.com。

若承包人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若因变更联系人信息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影响工程款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无法联系承包人而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5%-20%的违约金。

机关服务中心（京源）【2025】6号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5月28日

承包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5月27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街
FINANCIAL STREET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9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

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

（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①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③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④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机关服务中心（京源）【2025】6号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3.2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机关服务中心（京源）【2025】6号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是否提交支付担保及支付担保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是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

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4 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

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

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本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1.3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

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

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 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 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 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

机关服务中心（京源）【2025】6 号
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
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
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
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
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
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 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 通知后，应在监理人
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

机关服务中心（京源）【2025】6号

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结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

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①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③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④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外,应当被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中。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left[A + \frac{F_{t1}}{B_1} + \frac{F_{t2}}{B_2} + \frac{F_{t3}}{B_3} + \dots + \frac{F_{tn}}{B_n}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

机关服务中心（京源）【2025】6号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

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金融街
FINANCIAL STREET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合同价款需调整情形出现后 14 天内，及时将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给予

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整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应当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调整情形出现后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由发包人根据其自行收集的信息资料进行调整，承包人应当予以认可。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款；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调整合同价款。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①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③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④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 100%

2) 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① 第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第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③ 第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①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②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③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1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

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因临时付款证书的存在而暂停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

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

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5) 不管第 17.5.2 项如何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①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③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④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1 (5) 目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③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④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本工程后之日起，本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7.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8.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

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

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华融基础
FINANCIAL STREET | HUARONG INFRASTRUCTURE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

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①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②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③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④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 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并要求各方提交进一步的材料，以用于调查。争议评审组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的材料，应在调查会前 7 天内提交。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全部材料后，应在调查会后的 14 天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雪

联系电话：88064008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1.1.2.12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京源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红线外热力管线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ONG INFRASTRUCTURE

1.1.3.10 永久占地：以图纸标明的占地界限和坐标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经发包人同意的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用于临时占用的征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 5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加工图)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②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
设计图纸，提出了对工程的基本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图纸、设计要求，采购需求，
补充相关的节点大样、安装详图，作为指导施工的图纸。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7 日内提供节点大样、安装详图。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一式 5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上述文件 7 天内批复。

其他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其深化设计图纸需取得设计人书面认可，
设计人需在拿到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后 5 日内提出书面认可或修改意见。承包人需充分考
虑深化设计内容及报价；因承包人深化设计导致分部分项清单材料含量变化，分部分项清
单工程量变化，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相应的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2)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 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

(3)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发包人预先垫付本工程的临时用水、用电、排水之费用，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按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水、用电量及排水量扣减此等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使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量超出政府规定的工程用量指标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调整与确认、进度款及结算款确认与支付、工程变更、索赔确认、质量标准调整、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特别提醒:通用条款 3.1.2 款中所述的“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中的“任何指示”不包括本项所约定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承包人应当清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涉及合同价格、工期和质量标准的变更和索赔事宜时,必须附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的文件后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的书面文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a.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 相关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 经发包人、总承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且不得推翻原设计方案。承包人需在响应时充分考虑深化设计内容及报价, 因承包人深化设计导致分部分项清单材料含量变化、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变化, 不作为工程价款的依据。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 与施工现场其它承包人、专业分包人配合施工;

2) 承包人须允许总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等及其有关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

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3) 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施工的成品和半成品，不得损毁、损坏施工现场设施、建筑物，且要加以保护。如造成损坏，损失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负责自施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场内外保管，保管人员、设施及费用自行承担；

5)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一切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为防扰民、民扰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施工扰民费发放由施工总承包人负责处理，承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不应以解决扰民及民扰工作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其他费用。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及附近的民居、商业用房、厂房、现场已有管线和构筑物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和受损后的修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厂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同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作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 12345 接诉即办的承接主体，承担接诉即办的主体责任。对接收到的 12345 案件按规定妥善处理。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对各部门迎检工作需积极配合，并充分考虑迎检工作所需承担的风险，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需单独列项考虑在措施费用中，如不列项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已经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有了充分了解，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的时间、流程等情况支付工程款，并共同承担该项风险；

7)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竣工清理，需保证施工现场工完场清，生活区干净整洁，将垃圾运至总承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人员清理，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充分理解，本工程为重点工程，各类视察、检查、评比较多，因政府、发包人、总承包人各级领导检查需进行现场清理或停工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相关费用及工期，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费用补充及工期顺延；

9) 负责完成本工程必须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占掘路、夜间施工等；

10) 承包人需全面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出席现场生产会、提交计划报表，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劳动力管理员，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承包人应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处以的全部罚款，并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及重大活动等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停工原因消除，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并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12)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到项目现场上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的交叉施工，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费用补偿。此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充分配合，如发生纠纷影响工期，则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13)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保证每周不少于 6 天在现场履职。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应提前向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的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除非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除本合同有其他相反约定，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席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14)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进场前要签署农民工工资付款协议并提供协议中所列资料，加盖公章，自行处理与其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的纠纷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由于承包人未给劳务人员按月发放工资，而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总包现场平面图布置料场、库房、办公室及住宿用地。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自行在场外租赁场地，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和/或全过程跟踪审计；

17)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月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发包人、监理人有理由认为工程进度滞后，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赶工费用；

18)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提供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所需技术质量标准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更换，承包人逾期更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9)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 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包括设备的核心部件）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前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包括设备的核心部件）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采购需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采购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21)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漏电保护品、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22)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司机、焊工、电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3)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 材料进场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材料检验合格证、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复试报告和环保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按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北京热力要求的各项检验、检测、试验（包括施工过程中下发生和执行的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等），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有特殊要求或争议，监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并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

25) 在与其它系统设备联调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与其它承包人、分包人的争议，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安排；

26) 工程移交：本合同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工程移交及技术档案移交，且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向相关单位的移交工作；

27)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原因导致的损失等）：

a.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超过【30】个日历天的；

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节点工期延误超过【30】个日历天的；

c. 承包人通过出借资质或借用他人资质签署本合同；

d. 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的；

28) 承包人须对承包工程进行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并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方案、施

工顺序进行施工；并提前提供可指导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本着合理节约的深化原则，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如发现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抵触、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告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进行补充和纠正；二次深化设计深度须满足所在施工区段内的施工要求，承包人负责与设计协调沟通（包括变更、洽商），不得以二次深化设计进度原因为由推迟、延误工期进度；并为其他承包人无条件提供技术可行性及施工便利性的条件，并须对二次深化设计中涉及的专用术语、技术指标、图示符号进行充分的解释，不得采用仅由承包人可以解读的语言、文字、符号；

29) 承包人须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资料的报验、收集、整理工作，并须满足发包人对资料的管理规定；做好自检和工程隐蔽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资料管理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要求的严格规定。一切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责任和经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洽商变更记录及变更理由（包括影像资料证据）。承包人须有专职的资料管理人员，且需有相应的保证措施保证自进场施工至资料移交期间资料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不得因资料管理人员的流动导致任何因资料管理原因影响到计量、完工结算等工作；

30)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北京市、发包人、承包人关于绿色、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等安全标准的严格标准。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质量要求进行详尽的了解，并有能力预见到由于严格标准的安全生产、质量要求及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等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对本工程造价的影响，对潜在影响安全生产、质量要求、现场施工的不利条件等各方面因素应已经在签约合同价中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不会接受承包人因高标准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要求、现场施工的不利条件等提出的对工期、费用、利润的索赔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签约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生产、质量要求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

31)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须符合本工程既定的安全管理目标要求，并须经发包人审查，并符合发包人、总承包人制定的进场总交底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前必须提交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在本工程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总承包人制定的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策划、规章、制度等各项管理规定；

32) 现场专门用于承包单位作业所需的施工措施工程、个人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须符合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及标准化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总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所需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已经考虑，不得因现场高标准管理为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33) 因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措施不达标，造成发包人多于达标等级的环境保护税或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所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4)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第 1) 至 34) 款约定, 发包人因此解除本合同的, 承包人不但需支付发包人损失相关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还应在收到发包人解约通知后 10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 并在退场时将已完工程、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和其他资料全部移交发包人, 否则,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在退场前,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在建工程、已经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图纸等资料,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和移交。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3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监管账户, 作为此项目工程款专用支付帐户,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所有工程款收付均在该帐户内结算, 该帐户内资金仅限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支出, 不得挪用, 也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且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性质的担保。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每次向发包人申请下一期工程款时, 应向发包人提供上一期申请工程款的支付凭证。

承包人如违反专款专用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并要求承包人返还挪用的资金, 待返还后再行支付。如承包人两次违反该约定,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挪用资金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6) 承包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保持经营状况运行良好, 保证资信不低于投标时的标准,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如承包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共管/监管账户内资金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或发包人收到法院要求就本项目工程款予以协助执行的裁定或要求发包人履行到期债权的通知, 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在出现前述情形或收到前述法律文书之日起 30 日内妥善解决相关执行事宜, 如未能解除强制执行措施或协助执行裁定等, 且无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不低于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担保; 虽已提供履约担保但担保金额低于采取强制措施或协助执行裁定文书中载明金额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就差值部分另行提供履约担保。否则:

<1>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解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办理本项目后续工作推进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解除协议、重新招标、重新办理施工手续等), 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离施工场地(包括人员、材料、设备), 完成工程现场的交接。承包人逾期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要求撤场的, 除按照前述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另需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按照上述约定解除后, 发包人按照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清算, 最终清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如经审计后存

在超付情况，则承包人应在审计确认后 7 日内将超付的款项退还发包人，每逾期一日退还的，承包人应按照未退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 如承包人逾期完工，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承担相应逾期竣工违约金，如合同约定的最高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包人应继续予以承担。

38 承包人应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冬季停工管制、交通管制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进行充分的考虑，为如期竣工作出合理安排。

39) 如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将工程按届时之现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算、支付或未结算、支付完毕或其他任何理由留置工程。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不能及时向第三方交付房屋而承担的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的银行贷款利息损失），并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日的违约金。

40) 发包人保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的权利。

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材料生产、施工过程、检测机构等的质量影像追溯；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可追溯文件用于随时抽查检验，以确保本项目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42)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损失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因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等之间纠纷，导致发包人向除承包人之外第三人承担了赔偿责任、支付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发包人均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44) 标志等的设置及维护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用明显的标志标定所有现场内和毗邻现场的所有的现存排水口、污水管、电缆沟、市政服务设施的总管、电信电缆和光缆、高架电缆和古树（如有）等，并作好相应的保护和维护；承包人须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现场需求对现场通道、日间标志和晚间警告灯、工地围板/围墙、临时通讯、现场实验室、临时厕所、临时消防、承包人的货棚/车间和办公室、安全支护和临时工程、工人住宿、仓储和运输、样板间、现场名称牌等进行考虑并设置。

45)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46) 承包人在进行本工程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均需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

运,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执行, 导致任何行政处罚及/或造成其他法律后果,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47) 因夜间施工原因, 承包人发生人工、机械窝工及按甲方要求工期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措施的费用,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 在施工场地遇见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包括流沙、暗河等不良地质条件。(2) 非自然物质障碍, 为地下各种既有管网障碍 (发包人未予事先提供的)、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

地下管线和现状基础等应当是承包人在勘察现场时即应当查明的事实, 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据此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28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 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进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含本工程全部内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给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施工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基本情况，施工内容，具体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分工，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的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现场布局，安全保证措施，计划进度，临时设施，环保措施，详细的专业分包人的进场时间、材料和设备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施工初步进度计划等)，如果发给人根据情况进行深化，承包人需在中标后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深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予发给人及监理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工程，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差距所产生的措施费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不作调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待完成的主要工作量的每月预计图表，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

的安排，材料设备的采购和运输，人员的组织，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路线图法或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其他方法编制。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为：该分阶段或分项工程实施前 7 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实施前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上述情形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即：

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③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④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停工待料的；⑤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凡是触发上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不给予工期顺延，且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自查合格后 3 日内。开工后每月的 28 日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质量报表，并在监理人提出专项质量报表报送要求后的 7 天内报送监理要求的专项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规程（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

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5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对于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意向或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后【5】日内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及估价，并在发包人确认实施方案、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及时实施变更工作。对于监理人直接发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亦按变更指示及时实施完成相应变更工作，并在收到变更指示后【5】日内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及估价。

2) 对于承包人发现的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的，承包人应在发现该变更情形后 1 日内先口头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在口头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日内上报资料齐全的书面变更建议。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书面变更建议的，承包人亦按变更指示及时实施完成相应变更工作。

3) 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承包人最迟在每月 25 号前上报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已经实施完成的并且经过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变更洽商技术资料及预算材料。涉及调增合同价款的，若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交上述材料，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增款项。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若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交上述材料，则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的通知及材料，并结算时根据通知及材料中的调减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4) 承包人应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完成的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相

关工作的，发包人、监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 7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签证需求，并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材料，材料中应包含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等内容，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签证材料后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疑问，应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协商意见后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视为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发承包双方履约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执行，直到该意见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被改变为止，同时承包人不得因为意见未达成一致而停止相关施工。

新增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变更洽商等内容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如涉及）审批通过后再实施。如未审批先施工，发生增项费用将不作经济调整；对于减项费用的据实核减（发包人认定的紧急情况除外）。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且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对于单项变更、洽商中增项变更洽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不超过 3000 元（含）的只作为技术洽商，不作为经济洽商。减项变更、洽商据实核减。

2、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的，按照下列其组价原则执行：

(1) 按照与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去确定该项目的单价。也就是说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各项费用等应参照成交时的标准调整，尤其是企业管理费、利润，执行成交时的承诺，不得任意调整。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 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项目发生基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如果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

(4)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响应费率确定。

3、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增减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费用总价固定包干。安全文明施工费可调整的情形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等级发生变化；

(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超出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发生调整，并导致相关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发生变化的；

(3)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且经发包人认可的。

4、承包人应保证所报送变更报价书及相关资料、文件的准确性，确保经济文件误差在10%以内（含10%）（即承包人所报送变更报价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金额的差额占发包人最终审定金额的比例）。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虚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5、承包人应每月做好变更洽商台账，随月进度款一并报送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使用，可以用于如下内容：

15.6.1 一次热力管线与大市政热力管线连接处的开口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验收、备案、竣工测绘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内容完成，承包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票据后，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2 协调热力集团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及现场技术指导，并缴纳技术服务费。待相关工作内容完成，承包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票据后，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负责热力一次线软化水灌水（根据热力集团输配办字【2003】11号），待相关工作内容完成，承包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票据后，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4 办理热力一次线代管，并缴纳一次线代管费用。待相关工作内容完成，承包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票据后，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5 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洽商办理。

上述 15.6.1-15.6.4 条款约定的费用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暂列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政策原因取消相关收费，则暂列金由发包人统筹使用。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45 天提前编制招标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5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12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在订立合同前 20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3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包括预拌混凝土、钢筋以及人工，除上述列明的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以外，综合单价中包括的所有材料施工期的价格变化风险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为承包人依据其企业定额或参考相关定额计算而得，其消耗量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综合单价中的机械单价均不做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03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 则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预拌混凝土、钢筋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下述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执行。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预拌混凝土、钢筋以及人工高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下述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执行。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预拌混凝土、钢筋以及人工价等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下述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执行。

(5)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①预拌混凝土、钢筋以及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在-5%~5%以外的范围,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调整价差。

②预拌混凝土、钢筋以及人工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6)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7) 以上各项调差金额随每月进度款报送, 审核完成后按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加权平均法

以监理人认定且用于本项目的材料采购数量及对应施工月的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超出物价波动风险幅度材料的调差。

16.1.2.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 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强制性规定

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承包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4)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单价措施项目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均不做调整；

5) 规费调整计算：费率固定不变，结算时按照合同中计取的方式、费率计算。

6)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考察现场条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的施工措施项目及其费用，本项目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为总价包干，不再进行调整，但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费用金额整项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支付分解报告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不含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30%，措施项目工程部分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其中：包含农民工保险额度：按照投标文件单独列项的农民工保险金额 100%一次性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付款形式为转账或支票；承包人的付款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发包人付款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时提供变更后的付款信息并加盖公章。因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信息错误或不合规，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付款时，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法律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能够使用后 30 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的 50%（含预付款金额）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分三次平均扣完。如出现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情形，顺延至下个月进行抵扣，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材料暂估价）的 80%时，预付款全部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5 日，按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向发包人呈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根据合同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低于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涉及抵扣预付款及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情形除外）。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天数/365。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限：

(a) 在收到承包人依据合同要求提交的进度款请款单后的 14 天内，监理人代表应向发包人代表发送一份月度付款单，列出他认为该月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如果监理人代表认为该月没有任何应付款额，应立即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b)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代表签署的月度付款单并最终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及应付工程款且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能够使用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工程款(进度款)=当月已完工程产值*0.8+当月审定的变更洽商金额*0.8+当月审定的人工及材料差调整费用*0.8-当月应扣回的预付工程款-应扣除的其他费用。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备案、结算审核完成(即财政评审完成)，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能够使用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发包人扣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B) 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

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价款的支付方式为：按不含变更价款在内的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总造价占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内所含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的比例而分摊支付。

(C)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筹措，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同意：当发包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财政提交付款材料，即视同委托人已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款项实际拨付到账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制约，发包人不会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约定的支付劳务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进度不得与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和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有较大差异。

(D) 本项目计量周期不一定等同于付款周期，付款周期根据发包人资金情况、财政部门拨款情况进行安排。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工程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_____ / _____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财政评审完成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其他结算要求:

①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一次性申报签字完整的、满足计量要求的结算资料。

② 承包人须对项目发生成本进行控制, 确保申报结算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积极配合财政评审单位的结算核对及审核工作。办理结算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 结算金额=签约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主材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变更洽商、签证金额+人工、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其他金额, 但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一)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三)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其内容包括：

a) 在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准确的质量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除监理人在检查审批后自留的任何复写件外，此类资料应以至少两套复写件的形式，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符合存档要求的现场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主要部分，除非监理人另有要求，此类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前按规定装订成册并提交给监理人。

b) 竣工图应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纸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图电子文档一套、晒印蓝图肆套，所提供竣工图图纸的数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c) 负责竣工资料预验收工作及配合发包方完成向档案馆移交工作。

d) 在工程实际竣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套竣工图的晒印蓝图和电子文档一份供监理人审核。在监理人审核后，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包括指定分包方制作的所有竣工图)给监理人。竣工图应在竣工移交证书颁发前提供，

e) 工程竣工交验资料的准备完全是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过程中严格依照政府相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质量保证、材料的进货检验、分部分项工程的隐预检等与质量记录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的工作。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18.5 施工期运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9 中间验收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84

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合同工程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签约合同价
- (5) 保险期限： 施工期，具体时间以承包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其保险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发包人不予承担补偿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台风、冰雹等；(2) 有一定人为性的社会异常事件：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

工、骚乱等。(3) 北京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停止施工的临时性管理举措不视为不可抗力，但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指令或相关政策变动足以导致停工时间超过 60 天的，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视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以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

25. 补充条款：

(1) 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确保全部时间和精力集中到本项目管理。在本项目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到位履行相关职责；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承包人须在响应阶段充分考虑项目经理人选配备的风险；

(3) 承包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者品牌不一致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赔偿；若承包人重新使用的材料、设备仍与本合同的要求及封存的样品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照工期逾期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承包人应按拖欠数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完成施组报批、人、材、机等就位), 延期达 15 日以上,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劳动力工种、数量、时间履行合同。若由于劳动力不到位影响工期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造成的影响, 提前解除合同, 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照工期逾期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负责承担成品保护责任和现场材料设备的看护责任, 如果出现无法界定成品损坏或材料设备丢失责任方的情况, 则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 如承包人擅自进行隐蔽, 应承担相应检测、重新施工等相关费用;

(9)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经批准的专项深化设计文件或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修改, 其成果提交逾期达十日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托该专项工程内容, 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本合同对同一违约情形及相同情节约定了不同违约金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对较重的违约责任;

(11) 对应监理人的指令, 承包人应从善意履约人和专业角度对其指示进行理解和执行, 对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的, 应及时向发包人作出询问并获得确认。否则, 承包人应就恶意执行指令或消极等待指令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2) 本工程主动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1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的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 采取相应措施, 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督促承包人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足额发放。

(14)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如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 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每更换一人次,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15) 发包人已委托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及成本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承包人应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全面管理和工作指令要求。

(16) 承包人应保证报价响应过程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情形; 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挂靠等违法情形。如出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还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的前

述违法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款项费用。

金融街
FINANCIAL STREET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见第一部分）

金融街
FINANCIAL STREET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金融街
FINANCIAL STREET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金融街
FINANCIAL STREET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基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京源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红线外热力管线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市政工程的基础、主体结构、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道路、绿地恢复等工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道路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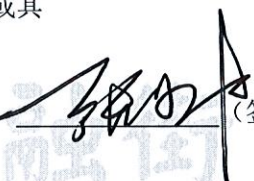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5月28日签

订日期 2015年 5月 27日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九：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京源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红线外热力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北京西城区双槐里小区甲1号楼。

为加强工程施工生产的安全生产管理，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一切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1、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1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及时提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规定时间缴纳到甲方财务部门。

2、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人数、专业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且满足现场需要。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

2.2 乙方派驻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经北京市住建委安全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

2.3 乙方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2.4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

2.5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为100%。

2.6 乙方用于施工现场的施工机具必须是检测合格的产品，产品各类证件齐全有效。

2.7 乙方必须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搭设安全防护设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应当出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8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用于

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9 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的书面资料上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2.10 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操作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使操作工人遵章守纪、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工程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受安全教育率达 100%。

2.11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

2.1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要求为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理各种保险及承担相关费用。

2.13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有关的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要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进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中无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上访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2.14 乙方应按规定和临时用电方案布设用电线路和设备。

2.15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到北京市相关部门。乙方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抢救、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确定、事故损失赔偿等工作。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先行扣除。

3.1 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3.1.1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未遂事故（有重大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

3.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轻伤事故（根据 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5.1 条认定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3.1.3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伤事故（根据 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5.2 条认定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4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死亡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5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执行安全门规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执行本协议 3.1.3 或 3.1.4 中的相应条款。

3.1.6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7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职业卫生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8 如施工现场发生群体性治安、上访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9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其施工范围内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破坏，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相关单位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2 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

3.2.1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 条款，工程施工现场未指定安全负责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或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减少或更换，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2 乙方违反本协议 2.2 条款，派驻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北京市住建委安全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不具备安全资格证书，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每人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3 乙方违反本协议 2.3 条款，在工程开工前，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

3.2.4 乙方违反本协议 2.4 条款，工程施工现场未采取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的措施，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5 乙方违反本协议 2.5 条款，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 100%，乙方构成违约，每出现一人次无证上岗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3.2.6 乙方违反本协议 2.6 款，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

3.2.7 乙方违反本协议 2.7 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10000 元。

- ①未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②未向工作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③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无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证件不齐全。

3.2.8 乙方违反本协议 2.8 款，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9 乙方违反本协议 2.9 款，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的复印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10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0 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 ①未对工程施工现场操作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②工程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率未达到 100%；

3.2.11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1 款，乙方工程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符合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乙方构成违约，每出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3.2.12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2 款，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3.2.13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3 条，未按照北京市有关的要求，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视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施工合同。

①在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中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查明乙方进驻施工现场中存在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

- ②发生拖欠工资、上访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
- ③发生有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3.2.14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4 款，乙方未按规范和临时用电方案布设用电线路和设备，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2.15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5 款，工程施工现场发生重伤以上（含重伤）事故后，乙方拖延不报、瞒报、漏报或未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到北京市相关部门，乙方未全力协助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抢救、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确定、事故损失赔偿等工作。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其他

4.1 本协议未涉及的安管理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有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4.2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承包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本协议条款与承包合同条款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4.3 乙方发生违约，甲方将向乙方出具《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通知单》，并注明违约条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违约金，乙方除正常缴纳违约金外，每迟延一日，还应按迟延履行违约金金额的5%向甲方追加支付滞纳金。如违约情节严重将采取停止施工措施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4 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5年5月28日

华融基础
HUARONG INFRASTRUCTURE

